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家長日手冊目次

一、 家長日實施計畫-----	2
二、 校長的話-----	3
三、 碇內國中學生圖像與校本課程素養指標-----	4
四、 教務處報告事項-----	5
五、 學務處報告事項-----	23
六、 總務處報告事項-----	31
七、 輔導室報告事項-----	33
八、 碇內國中聯絡方式：	

(一)校址：2054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二)傳真：02-24574353

(三)電話(總機)：02-24586105

辦公室	分機	辦公室	分機
校長室	80	七年級導師	24、25
教務處	10、11	八年級導師	24、25
學務處	20、21	九年級導師	26、27
總務處	30、31	護理師	28
輔導室	40、41、42	警衛室	89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計畫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 二、實施目的：

透過親師座談會建立師生溝通平台，使家長明瞭學校校務經營方向，導師班級經營策略與教師教學評量計畫，進而成立班級家長會與學校家長委員會，期望藉由良善的親師互動關係，共同為學生的教養努力，以達成親師生三贏的目標。

## 三、實施流程：

- (一) 召開籌備會議，使導師與相關處室充分溝通。
- (二) 統計參加家長人數，並規劃佈置場地。
- (三) 親師溝通及校務現況說明，增進親師良性互動。
- (四) 親師座談後整理相關資料並會簽各處室，以達溝通目的。

## 四、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各處室協助義工學生。

## 五、座談會程序表：如下表所示。

## 六、參加之教職員工同仁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擇無課務時間補休半日。

## 七、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9 年 9 月 19 日 (週六)	08:20-08:40	相見歡/校務介紹 (校長 <u>王淑芬</u> 及處室主任)	會議室
	08:40-09:00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基隆市聯絡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09:00-10:00	親師交流時間：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0:00-12:00	手拉手-家務分工樂無窮 (文旦清潔劑動手做)	會議室
	12:00-14:00	美食 DIY，親子一起來 (印尼美食製作)	家政教室

親愛的家長，您好：

「快樂、尊重、開創」是碇內國中的願景，我們期待碇中人都能具備這樣的精神，只是如何讓學生對這六個字有更具體的認識與體驗，我們讓碇中願景更具像化---

快樂-付出與助人，因為協助別人的過程中，才会有源源不絕的快樂。

尊重-理解與包容，因為了解每個人的不同，更能彼此同理尊重。

開創-投入與堅持，因為認真學習與不放棄，才有能力創新開創。

因此，我們在環境及課程上不斷創新發展，更相信在家長齊心的參與支持下，碇中學子就如 109 年學生創作的金句--「心繫碇中 夢追初衷」，朝向更好的自己邁進！

### ◎耳目一新的校門設計

融合在地社區與校本課程所設計的校門，以碇內的古地名-「石定內」為發想，將河流與石頭的概念結合於校門的設計，讓學校的校名透過校門意象的設計更彰顯在地連結與溯源的意義。

### ◎煥然一新的戶外運動場地

田徑場更新工程在 107 年完工後，今年將進行戶外球場的更新，期許給所有師生一個嶄新的運動空間。

### ◎書香秘境的翰墨書坊

創校之初學校所在地是一塊煤渣回填地，正因如此，學校圖書館在空間設計上從「煤礦」的意象出發，而圖書館的命名亦結合煤礦的石墨與書海浩瀚之義，提供學生一個沉靜並感受文字溫度的閱讀秘境。

### ◎雷雕大平板的智慧创客教室

添購雷雕印表機、平板、電容電視、AR 等相關設備並發展課程，讓孩子的資訊能力在學校奠基培養，給予學生更廣的學習觸角。

### ◎多元活潑的社團展能

學校的社團涵蓋各種領域，包含田徑、桌球、羽球、籃球、美術、話劇、直笛、管樂、合唱、書法、自走車程式設計、童軍、桌遊等，提供學生多樣的選擇與學習。

### ◎教育部 12 年國教課綱前導核心學校

學校課程發展深受教育部肯定，不僅榮獲教育部協作電子報的報導，連續 4 年獲選教育部 12 年國教課綱前導學校，並擔任基隆市國中前導核心學校，教師持續投入課程發展。

校長 王淑芬 109.9.19

## 基隆市碇內國中學生圖像與校本課程素養指標

課程總目標 (學生圖像)	校本素養指標	學生學習表現
<b>1. 行動力</b> 學生具備解決問題及規劃執行的行動力	碇 1-1 主動學習：主動探索並擴展自己的學習，並能關注公共議題、生態環境及國際情勢 (A1. C1. C3)	1-1-1 能主動探索並擴展自己的學習，不斷自我精進 1-1-2 能主動關心各式議題，積極且樂於參與公民行動
	碇 1-2 解決問題：能夠善用科技資源，並運用適當策略解決生活問題 (A2. A3. B2)	1-2-1 觀察環境現象、發覺脈絡、建立架構來理解全貌，具體提出方案 1-2-2 能適當利用資源及解決工具，選擇有效策略
	碇 1-3 規畫執行：能依據擬定計畫，分配工作項目有效執行，樂於完成任務 (A3)	1-3-1 能透過多元管道，學習擬定工作計畫 1-3-2 能適時修正工作項目，快樂完成任務
<b>2. 合作力</b> 學生具備共好向上及團隊溝通的合作力	碇 2-1 同理人我：具備理解自我及他人感受和立場，並能有换位思考的想法與行為 (B1)	2-2-1 能察覺自我與理解他人的感受 2-2-2 能换位思考包容他人的想法與行為
	碇 2-2 溝通表達：具備運用多元符號清楚表達想法，且能與別人溝通 (B1. B2)	2-2-1 能以多元方式清楚表達自我，使他人明白 2-2-2 能與別人進行有效的溝通，以了解彼此
	碇 2-3 合群共好：具備利他與團隊合作素養，循序養成社會責任及公民意識 (C1. C2)	2-3-1 能在團體中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2-3-2 能在團隊合作中培養責任感，進而養成公民意識
<b>3. 理解力</b> 學生具備閱讀素養及系統思考的理解力	碇 3-1 閱讀素養：具備閱讀能力廣泛理解各學科或生活情境，並能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 (B1)	3-1-1 能透過語言、文字等符號，理解各學科及生活情境 3-1-2 能實際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
	碇 3-2 尊重差異：具備自我文化認同，並察覺與尊重多元文化 (C3)	3-3-1 能知道自己家鄉的文化，並尊重多元文化 3-3-2 能參與社區活動，並關心國際事務
	碇 3-3 美感素養：能了解美感特質、認知及表現方式，豐富生活體驗 (B3)	3-3-1 能藉由藝術展演的策畫與執行，展現具美感的表現能力 3-3-2 能透過藝術展演鑑賞，培養美感的認知與感受力

## 教務處報告事項

感謝各位家長對孩子的關心，到校參與這次的親師座談會，教務處以下事項說明：

一、本學年度教務處成員如下（聯絡電話：24586105 轉 10 或 11）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教務主任	廖芳美	教學組長	陳俊榮	註冊組長	周珮琪
設備組長	鄭至伶	資訊組長	張沛軒	幹 事	何碧珠
工 友	謝秀玉				

二、宣導：本校依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各年級均實施常態編班。編班流程如下：

1. S型編班作業(註冊)→導師抽籤(學務主任)→身心障礙學生抽籤(特教組)

2. 請學務處依本校導師聘任辦法通知新生七年級導師於編班時到場抽籤。

三、109 年度多元入學成績：本校學生錄取北北基公立學校 66.3%，詳細錄取名單請參閱碇中網。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日程調整：因應規劃補考日程，第 8 節課後輔導調整自第 4 週(9/21)開始，第 19 週(1/8)結束。

第 8 節課後輔導扣除日期如下：

週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日期	停課原因	上課節次	日期	停課原因	上課節次	日期	停課原因	上課節次
4			5			5			5
5	9/30(三)	連假前 1 日	4	9/30(三)	連假前 1 日	4	9/30(三)	連假前 1 日	4
6	10/8(四) 10/9(五)	連假前 1 日 彈性放假	3	10/8(四) 10/9(五)	連假前 1 日 彈性放假	3	10/8(四) 10/9(五)	連假前 1 日 彈性放假	3
7	10/15(四) 10/16(五)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3	10/15(四) 10/16(五)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3	10/15(四) 10/16(五)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3
8			5			5			5
9	10/30(五)	校外教學	4			5			5
10			5			5	11/4-6 (三~五)	校外教學	2
11			5			5			5
12			5			5			5
13			5			5			5
14	12/3(四) 12/4(五)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3	12/3(四) 12/4(五)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3	12/3(四) 12/4(五)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3
15			5			5			5
16			5			5			5
17			5			5			5
18	12/31(四) 1/1(五)	連假前 1 日 元旦	3	12/31(四) 1/1(五)	連假前 1 日 元旦	3	12/31(四) 1/1(五)	連假前 1 日 元旦	3
19			5			5			5
	七年級上課節數		70	八年級上課節數		71	九年級上課節數		68

- 五、對於學習弱勢與學習低成就學生，將於放學後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請家長鼓勵學生參加
- 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計畫說明如附件 1。
- 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複習考日期與範圍如附件 2。
- 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習領域教科書版本一覽表如附件 3。
- 九、「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請參閱附件 4。
- 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請參閱附件 5。
- 十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各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評量方式請參閱附件 6，亦請家長督促學生遵守相關規定並準時繳交作業。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說明

壹、執行方式：

一、每學年度由教務處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邀請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

二、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召開課發會會議，討論與規劃每學年度課程內容，以達到各領域課程橫向的溝通管道，並決定全校的課程與教學活動。

貳、課程計畫目標：

一、落實有效教學，規劃多元學科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成就。

二、關注弱勢學生，提供各項補救教學，達到社會公平正義。

三、整合學習領域團隊，規劃領域教師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四、結合輔導資源，提供多元入學資訊，達到學生適性學習。

參、課程計畫相關活動與資料臚列如下：

一、109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時數分配表(如表一)。

二、領域活動說明(如表二)。

三、議題融入課程說明(如表三)。

(表一) 109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時數分配表

七年級 (29+5) 適用 108 課綱	國文 5、英文 3、數學 4、自然 3、社會 3、健體 3、 藝文 3、綜合 3、生科 1、資訊 1、 <u>聯課 1</u> 、 <u>班會 1</u> 、 <u>走讀碇內 1</u> 、 <u>認識家鄉 1</u> 、 <u>生態創客 1</u> 、(週會 1)。
八年級 (29+5) 適用 108 課綱	國文 5、英文 3、數學 4、自然 3、社會 3、健體 3、 藝文 3、綜合 3、生科 1、資訊 1、 <u>聯課 1</u> 、 <u>班會 1</u> 、 <u>社區報馬仔 1</u> 、 <u>Hi, Young!</u> 、 <u>生活中的科學探究 1</u> 、(週會 1)。
九年級 (30+4) 沿用九年一貫課綱	國文 5、英文 4、數學 4、自然 4、社會 4、健體 3、 藝文 3、綜合 3、 <u>鄉土 1</u> 、 <u>寫作 1</u> 、 <u>國際觀(英語)1</u> 、 <u>班會 1</u> 、 (週會 1)。

(表二) 109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活動說明

國文學習領域	國語文寫作測驗、國語文競賽
英文學習領域	英語學藝競賽、英語單字達人、英語廣播週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科科學展覽、數學嘉年華

自然學習領域	自然科科學展覽
社會學習領域	社會知識達人競賽
健體學習領域	班際羽球賽、大隊接力比賽
藝文學習領域	戲劇比賽、美術比賽、班際直笛比賽

(表三) **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說明**

生涯發展教育	生涯規劃週(靜態展)、多元進路宣導、職業達人講座、高中職參訪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性平影片欣賞
資訊教育	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本土語言	原住民語選修、閩南語選修、客語選修
生命教育	特教關懷週與講座、憂鬱症防治宣導、祖孫週活動
品德教育	品德教育週、法治教育宣導講座、家庭教育週、校慶金句與 Logo 票選
防災教育	防災教育宣導講座、防震防災體驗活動、環境教育研習
閱讀教育	晨讀活動、書香天使、校刊製作、好書推薦、閱讀角落、閱讀社團



附件 2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09 學年度九年級基本學力模擬測驗日期與範圍

次別	版本	日期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1	南一	9/8(二) 9/9(三)	1-2 冊				生物七上 理化八上	寫作 (自行閱卷)
2	翰林	12/23(三) 12/24(四)	1~4 冊					寫作 (自行閱卷)
3	康軒	02/24(三) 02/25(四)	1~5 冊					寫作 (自行閱卷)
4	南一	04/22(四) 04/23(五)	1~6 冊					寫作 (自行閱卷)

	第一天				第二天		
科別	社會	國文	寫作	數學	自然	英語 [閱讀]	英語 [聽力]
時間	8:05 9:20	9:30 10:45	10:55 11:50	13:05 14:30	8:45 10:00	10:10 11:15	11:20 11:50
題數	60~70 題	45~50 題		25~27 題 (含非選擇題)	50~60 題	45~50 題 (分為閱讀及聽力兩階段)	
測驗時間	1. 數學為 80 分鐘，另含 5 分鐘測驗說明，共 85 分鐘 2. 英文為 85 分鐘，另含 10 分鐘測驗說明，共 95 分鐘 3. 寫作為 50 分鐘，另含 5 分鐘測驗說明，共 55 分鐘 4. 其他科目為 70 分鐘，另含 5 分鐘測驗說明，共 75 分鐘						

109 學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教科書選書結果

教科用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康軒	翰林	翰林
自然	南一	康軒	翰林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	康軒	康軒	翰林
藝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健體	翰林	翰林	翰林
科技	翰林	翰林	無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照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

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

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參酌下列行為事實記錄之：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情形：依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實際表現記錄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除學校另有規定外，九年級下學期以二次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七條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有二學科以上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 第八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本校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

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

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校核給公假，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十三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第十五條

本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第十六條

本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本校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經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十八條

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由學校學務處主辦；各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 第十九條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四條辦理。

本校學生除學校函送家長切結書經本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基隆市政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本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本規定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規定第十六條。

###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 三、預警措施

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校成績評量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 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七)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 四、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



救改進措施。

#### 五、補考措施

- (一)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二)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三) 補考方式請依本校成績評量規定第五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09 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彙整表

編號	職務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班級	評量方式	備註
1	教務主任	廖芳美	英文	705	1. 單字句子小考 30% 2. 習作讀寫 30% 3. 聽力(習作與講義)30% 4. 練習卷 10%	口試為額外加分項目
2	學務主任	柯宜君	理化	902 803	作業 40%，小考 30%，上課態度 30%	
3	總務主任	陳正賢	輔導活動	901~905	上課參與 25%，小組成績 25%，作業 30%，小考 20%	
4	輔導主任	王菟詩	英文	905	1. 聽：聽力測驗（每課考兩 2 次英聽，含習作英聽） 2. 說：配合口試（佔第一次段考成績的 25-30%） 3. 讀及寫：英語習作、課堂單字講義、文法講義、測驗卷、考單字/句子 4. 其他：每次平時成績計算，若低於 10 分以下則不予採計；每次段考依照成績次數，取消 1/7 次數的最低分數，以剩下的成績平均採計。例如總共有 35 次成績登記，取消 5 次的最低分數。平時成績則以最優的 30 次做平均計算。	
5	教學組長	陳俊榮	數學	903/805	1. 平時測驗，佔 70%，每次段考範圍測驗次數取前 2/3 進行平均。 2. 學習表現，佔 30%，包含學習態度、口說表現及數位學習表現等。	
6	註冊組長	周珮琪	國文	801/804	小考 20%，評量卷 20%，習作 20%，複習講義解析 20%，學習態度 20%	
7	資訊組長	張沛軒	數學	801/803/904	小考成績選比較高的 5 次平均，佔比 50%，作業(習作等)成績平均佔比 50%。上課回答問題+平均成績。	
8	設備組長	鄭至伶	地理	701~705	課堂小考 45%，習作作業 35%，上課態度 20%	
9	活動組長	吳俊萱	國文	904/905	1. 小藍本的讀寫測驗 35%（包含題解作者賞析、注釋、國字注音、重點填充，並擇取最高的前 2/3 成績。例如共 60 次成績，取 36 個） 2. 各課的測驗卷 25%（每一課的綜合測驗成績） 3. 測驗卷訂正 10%（課堂的解析與訂正） 4. 綜合統整 10%(段考範圍的國字注音、注釋、默書) 5. 國文習作 15% 6. 寫作練習 5%	

編號	職務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班級	評量方式	備註
10	生教組長	葉士如	資訊科技	701~705 801~805	每學期繳交三次作業，需上傳至網路指定位址。	
11	衛生組長	顧書華	公民	901~905 801~805	作業(習作)50%，小考 30%，上課態度表現 20%	
12	體育組長	施志光	體育	905 701~704	平時成績:課堂出席率 50%，學習表現與態度 30%，團隊或班級比賽參與情形 20% 定考成績:運動技能 60%，體育報告或常識測驗 40%	
13	輔導組長	王美惠	歷史	701~705	小考 45%、作業 45%、上課參與度課堂表現 10%	
			輔導活動	701/703~705	作業 70%、課堂參與 30%	
14	生規組長	陳盈如	家政	701~705	上課加分 20%，作業作品 60%， 小隊成績 20%	
15	專輔教師	鄭芷璇	輔導活動	801~805	學習單 40%，小組參與 20%，平時表現 40%	
16	701 導師	譚淑婷	理化地科	901/904	平時考佔 50%，學習態度佔 50%。	
			生物	701	平時考佔 50%，上課態度佔 50%。	
17	702 導師	簡明毅	生物	702	小考、寫講義、上課學習態度各佔 1/3	
			生科	701~705	上課態度 50%，作業 50%	
			家政	903~905	態度 50%，作業 50%	
18	703 導師	劉一敏	數學	702~704	作業(課本隨堂練習、自我評量、習作)50%，平時測驗 30%，上課態度表現 20%	
19	704 導師	李宛真	國文	704/705	採數次藍本小考成績加測驗卷分數平均，此分數佔平時分數百分之 90 另外百分之 10 則由該月考作文分數乘以 2，加總後依平時上課表現，斟酌加減分	
20	705 導師	陳麗巧	數學	701/705	課本、筆記、習作與小考各佔 1/4	
			生物	705	課本、筆記、習作與小考各佔 1/4	
			家政	901/902	學習單 40%，筆記 60%	
21	801 導師	林惠嫻	英文 Hi, Young	801/802/803	1. 出席率:10% 2. 作業準時交及出錯率 20% 3. 小考成績: 50%	
			生科	801	1. 出席率: 20% 2. 上課配合度: 30% 3. 作品: 50%	
			童軍	801	1. 出席率: 20% 2. 態度: 30% 3. 作品: 50%	
22	802 導師	黃麗玲	生物	703/704	態度，作業，小考各 1/3	
			理化	802	態度，作業，小考各 1/3	
			生態創客	703/704	1. 學習態度 50% 2. 作業 50%	
			童軍	802	1. 學習態度 50% 2. 作業 50%	
			生科	802	1. 學習態度 50% 2. 作業 50%	

編號	職務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班級	評量方式	備註
23	803 導師	倪佳慧	歷史	801~805	1.學習態度(出席率 攜帶課本、上課表現):30%，2.作業繳交:30%， 3.紙筆測驗:40%	
			公民	701~705	1.學習態度(出席率 攜帶課本、上課表現):30%，2.作業繳交:30% 3.紙筆測驗:40%	
			童軍	803	作業、學習態度各佔 50%	
			生科	803	作業、學習態度各佔 50%	
24	804 導師	徐瑞恭	理化	804/805	作業(習作)40%，小考 40%，上課表現 20%	
			數學	804	作業(習作)40%，小考 40%，上課表現 20%	
			童軍	804	作業(習作)40%，小考 40%，上課表現 20%	
			生科	804	作業(習作)40%，小考 40%，上課表現 20%	
25	805 導師	涂佩儀	英文	804/805	1.紙筆測驗 50%： 平時測驗(課堂單字，句子，筆記之測驗分數以及測驗評量卷)，習作功課平均，聽力快車講義平均 2.學習態度 50% 繳交作業狀況，上課表現及態度	
				904	1.紙筆測驗 50%： 平時測驗(課堂單字，句子，筆記之測驗分數以及測驗評量卷)，習作功課平均，聽力快車講義平均，每日英語 2000 單字平均 2.學習態度 50% 繳交作業狀況，上課表現及態度	
			童軍	805	作業、學習態度各佔 50%	
			生科	805	作業、學習態度各佔 50%	
26	901 導師	鄭如君	英文	901/902	1.每課補充講義、習作佔平時成績 60% 2.段考前的小考測驗至多取 15 次所得之平均佔平時成績 40%	
27	902 導師	黃靖淑	體育	902/801/802	平時成績:課堂出席率 50%，學習表現與態度 30%，團隊或班級比賽參與情形 20% 定考成績:運動技能 60%，體育報告或常識測驗 40%	
28	903 導師	陳秀雲	理化	903/905/801	學習態度 50%，小考成績 50%	
			地科	903/905	學習態度 50%，小考成績 50%	
29	904 導師	李慧儀	地理	901~905	平時小考 60%、習作 20%、上課表現(含出席、態度) 20%	
30	905 導師	劉美惠	數學	901/902/ 905/802	小考 60%，課本講義 5%， 數學訂正 5%，數學補考 10%， 習作 10%，數學作業 10% 其它注意事項：上課學習態度<上課發言 表達>給予加減分	
31	專任教師	涂文玲	國文	802/803/805	1.小考 30-35% 2.作業 30% 3.筆記 20-25% 4.課堂參與與表現 10% 5.段 考作文 10%	

編號	職務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班級	評量方式	備註
32	專任教師	周家榆	國文	901~903	課堂小考：35%，課次練習卷：15%，習作：20%，作業繳交狀況：10%，訂正狀態：10%，課堂講義：10%	
33	專任教師	林覺圳	國文	701/702/703	1. 小藍本的讀寫測驗 20% (包含 <u>注釋與默書</u> 、寫字練習等成績) 2. 各課的練習卷 20% (每一課綜合練習成績) 3. 國文習作 20% (寫字練習含錯誤訂正，滿分 100) 4. 國文課本上課筆記與補充資料 20% (滿分 100) 5. 課堂秩序與專注度 20% (滿分 10)	
34	專任教師	張淑芳	英文	703~704	所有平時考的平均(單字、練習卷、聽力)50%，學習態度(上課聽講、筆記)50%	
35	專任教師	蘇秋香	英文	903/701/702	考卷、聽力與習作平均 70%，學習態度(課堂表現)30%	
36	專任教師	李雲茜	地理	801~805	筆試→結算成績時，選擇考試成績較高者 如果次數是偶數，選擇其中一半的成績結算 如果次數是奇數，選擇其中一半+1的成績結算 習作→結算成績時，選擇考試成績較高者 如果次數是偶數，選擇其中一半的成績結算 如果次數是奇數，選擇其中一半+1的成績結算	
			歷史	901~905	筆試→結算成績時，選擇考試成績較高者 如果次數是偶數，選擇其中一半的成績結算 如果次數是奇數，選擇其中一半+1的成績結算 習作→結算成績時，選擇考試成績較高者 如果次數是偶數，選擇其中一半的成績結算 如果次數是奇數，選擇其中一半+1的成績結算	
37	專任教師	林素芬	體育	901/903/904 803/804/805 705	平時成績：課堂出席率 50%，學習表現與態度 30%，團隊或班級比賽參與情形 20% 定考成績：運動技能 60%，體育報告或常識測驗 40%	
38	專任教師	李孟龍	視覺藝術	701~705 801~805 901~905	平時 60% 80+分組加分平均；組長同上再加 5 分 小老師同上再加 10 分；組長與小老師額外加分視上課實際情況調整。 定考 40% 定考 2：一件完整作品或學習單 定考 3：期末藝能科筆試	

編號	職務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班級	評量方式	備註
39	專任教師	徐 睿	音樂	701~705 801~805	平時 60% 七八年級擇用 2 次較高直笛/歌唱部分作品成績。若低於 2 次作品，缺一給予 70 分，缺 2 次給予 60 分。情意學習態度酌額外增減 15 分。另缺席達 2/3 總堂數則將作品成績扣 10 分、缺席達 3/4 總堂數將作品成績扣 15 分以上。 定考 40% 定考 2：七八年級呈現一首完整直笛/歌唱曲目 定考 3：期末藝能科筆試	
				901~905	九年級以上課筆記與學習單為評分依據，二者完整繳交 85 分以上，缺一給予 70 分，缺二給予 60 分。情意學習態度酌額外增減 15 分。另缺席達 2/3 總堂數則將上述成績扣 10 分、缺席達 3/4 總堂數將上述成績扣 15 分以上。 定考 40% 定考 2：九年級音樂學習單 定考 3：期末藝能科筆試	
40	專任教師	蕭正雄	表演藝術	701~705 801~805 901~905	平時成績比例 60% 出席率 20%、分組呈現 40%、個人表現 40% (學習態度、配合度、創意) 定考成績 40% 二段(七年級相聲+化妝)(八年級戲劇班際比賽+電影+音樂劇)(九年級影評)	

##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成員以及聯絡方式如下表。

學務主任	柯宜君	活動組長	吳俊萱	生教組長	葉士如
衛生組長	顧書華	體育組長	施志光	護理師	宋明女
幹事	李麗玲				
學務處聯絡電話：24586105-20, 21					

二、本學期聯課社團活動，每週三第 7, 8 節上課，每週上課。七、八年級採老師跑班，各班輪流上課。

(一) 七年級：情緒管理社、創意手作社、手語社、方寸故事社、自然生態社。

(二) 八年級：韓文社、生命教育社、圍棋社、西點烘焙社、基中好好玩。

(三) 專長性團隊：直笛隊、美術社、話劇社、書法社、機器人自走車社、桌球隊、繪本社、童軍團、合唱社、女子籃球隊。

三、每學期週會活動安排一覽表詳見附件 1。

四、辦理各項活動：

七年級	幹部訓練、反毒才藝競賽、品德教育週、教師節系列活動(敬師卡比賽、感恩心情點播站、感謝師恩傳心意)、教室佈置競賽、防震防災宣導、年級代表選舉、反毒宣導、法治宣導、聖誕音樂會、國語文競賽。
八年級	幹部訓練、班際羽球賽、反毒才藝比賽、教師節系列活動(敬師卡比賽、感恩心情點播站、感謝師恩傳心意)、教室佈置競賽、法治宣導、反毒宣導、交通服務隊組訓、衛生服務隊組訓、聖誕音樂會、隔宿露營、國語文競賽。
九年級	幹部訓練、教師節系列活動(敬師卡比賽、感恩心情點播站、感謝師恩傳心意)教室佈置競賽、反毒才藝競賽、聖誕音樂會、校外教學。

五、全年級體驗活動：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11/4~11/6)。

六、反霸凌策略

1. 教育宣導：利用集會時間進行宣導、融入課程教學及辦理相關活動，教導學生如遇霸凌事件一定要勇敢和家長及老師說。
2. 發現觀察：導師在班觀察同學是否有異樣，行政同仁積極巡堂，預防校園死角。
3. 處置策略：積極聯絡家長第一時間到校協助處理，必要時給予行政協助，並通報上級單位，徵求家長同意後，安排諮商輔導。
4. 反映管道：各班導師、學務處(24586105-21)、校園生活問卷、基隆市反霸凌申訴專線(24601505-61)、教育部(0800-200-885)。

七、藥物濫用、反菸毒策略

1. 教育宣導：利用集會時間宣導菸毒的傷害，並說明相關學校規定與處遇行為。
2. 發現觀察：導師及任課教師上課時觀察同學是否有異狀，協助關心同學狀況。
3. 處置策略：聯繫家長知悉孩子狀況，必要時到校協助處理，若有藥物濫用須通報上級單位，之後徵求家長同意後安排諮商輔導及戒菸毒教育。

八、每日早上從暖暖通學至本校公車時間說明：1. 可搭乘基隆市公車 606 號路線：<http://www.klcb.gov.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pageID=564> 每日早上約 07:05 分抵達暖暖街。2. 可搭乘基隆汽車客運-台鐵捷運化接駁公車 R86 號路線：<http://www.kl-bus.com.tw/Content/routeContact.aspx?t=1&id=39> 每十八分鐘一班車。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會活動

附件 1

週次	日期	週 會 活 動	承辦處室	備註
1	9/1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週)	學務處 789	
2	9/8	午餐教育講座	總務處 7	9/8-9/9 模擬考
3	9/15	防災教育講座(週) 防震防災避難演練(班)	總務處 789 學務處 7	
4	9/22	特教宣導講座	輔導室 789	第八節開始
5	9/29	環境教育生物多樣性講座	學務處 789	
6	10/6	二手物巡迴車活動	學務處 789	
7	10/13	段考週		段考 10/15-16
8	10/20	青春 easy go 性平演講	輔導室 789	
9	10/27	生命教育講座:致茫人們	輔導室 789	
10	11/3	家庭教育講座(週) 九年級畢業旅行行前說明(班)	輔導室 789 學務處 9	九年級畢旅 11/4-11/6
11	11/10	12 年國教宣導	教務處 9	
12	11/17	九年級職涯講座	輔導室 9	
13	11/24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講座	學務處 789	
14	12/1	段考週		段考 12/3-4
15	12/8	職群博覽會	輔導室 9	
16	12/15	技藝教育宣導(週) 英語單字達人競賽(班)	輔導室 8 教務處 7	
17	12/22	交通安全暨保腦教育宣導(7) 社會你說我猜競賽(8)	學務處 7 教務處 8	12/23-24 模擬考
18	12/29	反毒才藝競賽	學務處 789	
19	1/5	藝能科筆試	教務處 789	
20	1/12	段考前一週		
21	1/19	段考週		段考 1/18-17

● 週會活動為每週二第 3 節課。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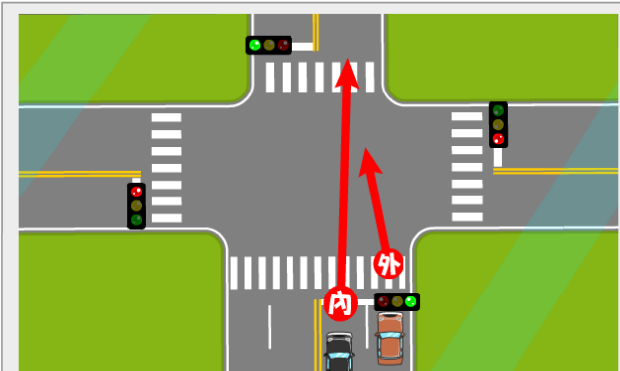
## 家長日交通安全宣導

### 前言

- 「不依規定讓車」為死亡車禍的主要原因。
- 常常可以看到台灣的駕駛不管是騎車或開車，都會有搶道不禮讓的壞習慣，這類型的車禍地點常發生在**交岔口**、**無號誌路口**、**巷弄**，或是在**多車道時**，**車輛跨越雙白線**的時候。
- 無號誌路口路權判斷順序
  1. **支線道讓幹線道**
  2. **少線道讓多線道**
  3. **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讓直行車**
  4. **車道數相同，且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時，左方車讓右方車**
- 本課程將說明各種運具之間的禮讓規範，進而瞭解正確的行車駕駛習慣，減少對自己與他人所造成的傷害。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時，**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



汽車行經路口，**未打/遲打方向燈**，逕行高速轉彎，釀成車禍。



不可搶在燈號變換前，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占用路口影響交通順暢**。

## 相關交通安全法規查舉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

#### 第 31-1 條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 1000 元罰鍰。

#### 第 40 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

#### 第 42 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 第 45 條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 第 58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第 72 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 180 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 第 73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 第 74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第 76 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第 78 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 第 80 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 選用加氟食鹽 牙齒好有氟



## 牙齒好有氟



微量「含氟食鹽」  
添加於烹飪飲食中  
預防蛀牙保護牙齒  
大人小孩都需要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消滅登革熱

## 全民「動」起來!!



確實做好 **清倒刷** 三步驟  
徹底清除孳生源

樂活防疫 健康生活

# 防疫 新生活運動 開始!

防疫大使  
世大運金牌足球選手  
江君咏

防疫新生活要領

- 養成戴口罩習慣
- 用肥皂勤洗手
- 保持社交距離：  
室內1.5公尺，戶外1公尺
- 預先查詢，  
避開人群擁擠時段
- 掃地屋測溫
- 養成掃地習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遠離 COPD  
戒菸就對了** 咳?痰?胸?喘?  
請速向醫師諮詢!

COPD是一種呼吸道長期發炎導致無法恢復之呼吸道阻塞，使得氣體無法通暢地進出呼吸道的疾病。  
臺灣40歲以上成人中，每六位吸菸者就有1人會罹患COPD!  
「戒菸」是預防和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第一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二代戒菸治療：帶健保卡到合約醫療院所戒菸門診戒菸 | 戒菸專線：0800-636363

# 碇內國中學務處 服務學習

109.9.19

貴家長您好：

感謝您對碇內國中學生事務的支持與協助！為培育學生具有服務學習的觀念，也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之實施，貴子弟在七年級入學時已發放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供家長參閱，讓您在及早為孩子規劃與鼓勵服務學習，再次懇請家長協助敦促與關懷貴子弟是否有進行服務學習，謝謝您！

茲提供下列服務學習的訊息，讓您知悉，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平安

碇內國中 學務處 衛生組敬上 24586105\*21

## ★校外服務學習單位

編號	分類	服務機構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1	社福機構	創世基金會基隆分會	24214738	街頭勸募發票
2		基隆市兒童暨家扶基金會	24319000	資料整理、兒童陪伴
3	文教機構	暖暖圖書館	24570764	書籍整理
4		瑞芳圖書館	24972985	
5		基隆文化中心	24224170	書籍整理、導覽
6	醫療機構	署立基隆醫院	24292525	服務台協助
7		碇內博愛之家	24579909	老人陪伴
8	其他	各村里社區發展協會 打掃服務 (服務單位認證處，請蓋社區發展協會，而非里長的印章)	碇祥里 24570181	環境整理
9			碇內里 24576802	
10			碇安里 24576135	
11			碇和里 24576916	
12			暖東里 24577684	
13			暖西里 24583788	

## ★本校服務學習

- 1.學務處衛生組，固定每周三下午 16：50—17：50 提供環境清潔的時數申請。
- 2.各處室也會不定時提供服務學習的申請。

	認證處	活動性質	
校內	教務處	圖書館志工、設備組志工、實驗室器材志工、視聽器材志工等……	
	學務處	交通導護、整潔秩序糾察隊、司儀、音控、會場引導、訓練服務、體育組志工等……	
	總務處	校內環境維護、校園美綠化志工……	
	輔導室	資料整理、高關懷學生協助、特教身心障礙服務……	
	老師	班級服務…	
校外	學務處	圖書館志工、原畢業國小志工服務……	★校外活動 務必請由家長 出面聯繫或陪 同確保安全。
		醫院志工、社區服務（社區發展協會）……	
		公益團體（如：創世、兒福聯盟、伊甸、家扶中心……）	
		其他	
公民	學務處	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改善環境(社會、自然、人文)之行動方案。	

# 碇內國中學務處 --- 關心您的孩子

**1、促進齲齒：**有多項調查表明，甜飲料攝入量和齲齒的危險有正相關。為了減少齲齒的風險，在西方國家當中，喝甜飲料常常是用吸管的，酸性十足的甜飲料並不一定會直接接觸到牙齒。但即便這樣，齲齒的風險還是不低，這其中還有一個可能就是以為甜飲料帶來體內鈣的丟失，從而讓牙齒變得更加脆弱。而在中國，大多數消費者都不用吸管，酸性的飲料直接接觸牙齒的牙釉質，對我們牙齒的影響可想而知!

**2、導致肥胖：**目前國內的甜飲料，按一瓶 500ml 來算，平均含糖在 50 克左右，而每克糖會帶來 4 千卡的熱量，這樣的甜飲料喝兩瓶半所帶來的熱量就約等於成年女性一頓飯碗的熱量!美國研究也顯示，每天一罐含糖飲料，每年體重將增加約 7 公斤。然而，甜飲料的廣告還是在全球範圍內鋪天蓋地。它們打著「水果加牛奶」、「補充維生素」、「多喝多漂亮」、「補充水果營養」等旗號，以鮮艷的包裝、多彩的顏色、濃郁的香味、酸甜的口感吸引廣大消費者。

**3、每天兩罐甜飲料，糖尿病風險增加 50%：**一方面，多喝甜飲料會大大增加肥胖的風險，而肥胖本身就是二型糖尿病的主要誘發因素。同時，在甜飲料中存在的糖都是溶解在飲料中的單糖和雙糖，這些糖非常容易被消化吸收，會造成血糖的迅速升高，這種對血糖的影響比直接吃同樣重量的糖塊還要惡劣!此外，還有一點很可怕，那就是這些糖是溶解狀態的，是藏在甜飲料裡面的，我們看不見摸不著，所以讓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吃進肚子並損害健康!德國人近 60%的食品為高糖食品，這導致德國「體重超標」的人占 51%，患有糖尿病的人數達 750 萬。

**4、增加腎結石的風險：**在大部分人心目當中，腎結石既然大部分是草酸鈣結石，那麼應當和草酸、鈣什麼的關係比較大，很少會想到它和甜飲料相關。其實，美國是個腎結石高發大國，和其國民的甜飲料高消費關係不小。在有關甜飲料和腎結石關係的流行病學研究當中，有 5 項都表明甜飲料消費和腎結石及尿道結石風險有顯著性的相關。研究者分析認為，甜飲料降低了鈣和鉀的攝入量，增加了蔗糖的攝入量，可能是引起腎結石風險升高的重要因素。

**5、導致營養不均衡：**喝甜飲料多的人，膳食纖維的攝入量通常會減少，澱粉類主食和蛋白質也吃的較少。這可能是因為甜飲料占了肚子，正餐時食慾下降的緣故。對於發育期的兒童少年來說，這實在不是一個好消息——造成虛胖和營養不良。還有研究提示，多喝甜飲料的人，整體上維生素和礦物質都容易攝入不足。

**6、促進骨質疏鬆和骨折：**喝甜飲料越多的人，奶類產品就喝得越少，鈣的攝入量也越低。同樣，由食品行業所資助的研究中，甜飲料和鈣的攝入量之間只有很小的負面關係甚至還有正面聯繫;而由政府資助的大型研究當中，甜飲料和鈣的攝入量之間有明確的負面聯繫。有兩項研究表明甜飲料和骨質密度降低之間有顯著聯繫，也有研究提示，甜飲料喝得多，會帶來骨折危險增加的趨勢。

**7、升高血壓：**英國血壓協會主席格瑞漢姆·麥克格瑞克對全世界的人發出這樣的警告：過多的甜飲料是「棺材蓋兒上的一枚釘子」。每天只要喝超過 355 毫升的甜果汁或碳酸飲料，就會給血管「加壓」。每多喝一罐甜飲料，舒張壓會高出正常值 1.6 毫米汞柱，收縮壓高出 0.8 毫米汞柱。

**ps.當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累積達 20 小時,依規定予以敘嘉獎乙支。**

## 總務處報告事項

壹、總務處人員與聯絡方式：24586105 分機 30、31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總務主任	陳正賢	事務組長	李麗真	文書組長	楊秀姿
出納組長	石岱靈	午餐幹事	楊金枝	工友	謝秀玉

貳、本學期設籍基隆市之學生午餐費 109 年度 9 月至 110 年度 1 月每位學生午餐每月補助 200 元，經補助後國中學生收費為 500 元/月，共計午餐費 2000 元，午餐基本費 600 元，燃料費 160 元，未設籍基隆市學生將由教育儲蓄戶進行補助，敬請家長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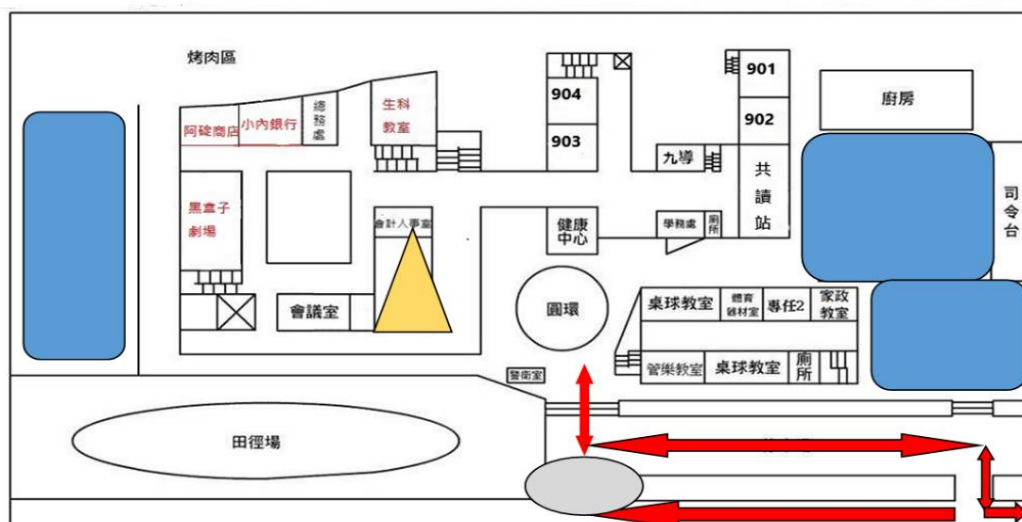
參、本校校門口改造工程預計於 **10 月初完工**，過程中造不便感謝各位家長、學生的包涵，並請各位家長接送學生**務必注意安全減速慢行**。

肆、本校建校已超過 20 餘年，部分建築設施已老舊損壞，今年申請到三筆款項進行校園整修，以提供學生更新穎友善的學習環境。

- 一、○ 校門口改善工程(第三次決標)：8/10 開工預計 10 月初完工，施工範圍為校門口左右約 10 公尺。
- 二、■ 戶外球場改建工程(第二次決標)：預計 9/15 開工、11 月中完工，施工範圍為戶外籃球場、排球場、奇蹟廣場。
- 三、▲ 專科大樓老舊廁所改建工程(第二次決標)：預計 9 月底開工，12 月完工，施工範圍為專科大樓 1-3 男女廁所。

因施工期間影響學生上學放學路線，使得學生上、下學須行經停車場，期路線如下圖，為顧及學生安全，將自 9/15~10/30 暫停開放停車場的外車停放。

碇內國中學生施工期間學生上、放學行進路線圖



四、自 9/15 星期二放學起上、下學行經停車場請務必減速慢行，注意車輛進出。施工期間請同學請勿進入工區，注意自身安全。施工期間會有部分噪音、灰塵等不便影響，請各位同學老師包涵，以期待 12 月過後可以有一個嶄新的校園空間。

伍、教育部統一規劃學生教室冷氣空調系統裝設，本校已完成電力系統評估，將於明年進行電力系統加強與冷氣機裝設，預計最晚於 112 年暑假前苦使用學生教室冷氣。

陸、為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到校，請盡量先與導師聯絡並預約時間。到校時請攜相關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向警衛室登記換證、量測體溫後進入校園。進入校園請至一樓學務處與導師或學生會談，請勿逕自前往教室或辦公室，避免影響學生上課，謝謝合作。【請參閱以下本校校園門禁管制時間會客方式修訂公告】。

### 基隆市碇內國中校園門禁管制時間會客方式修訂公告

一、 說明：為確保校園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特修訂本校門禁管制時間會客方式。

二、 辦法：

1、 門禁管制時間：每日（含例假日）〇七：〇〇～一七：三〇

2、 管制時間謝絕所有推銷行為。

3、 訪客請向警衛室於登記簿上詳實登記，並領取會客證。

4、 會見學生應先表明與被會人關係，如係直系親長（父母或監護人），始得准予登記。

5、 訪客處理情況：

(1)家長會見老師(已事先約定)：登記→領會客證→通知老師,確認後放行。

(2)家長會見老師(未事先約定)：登記→領會客證→通知老師,確認後放行。(如未通知到老師，則請家長於警衛室等待，待通知老師,確認後放行。)

(3)家長會見學生：登記→請家長於警衛室等待，通知學務處帶學生至警衛室與家長會見。

(4)洽公人員(含辦理轉學、廠商)：登記→領會客證→通知相關處室,確認後放行。

(5)其他訪客(含校友)會見老師：登記→請訪客於警衛室等待，通知老師請至警衛室會客。



## 輔導室報告事項

### 一、輔導室人員與聯絡方式：24586105 分機 40、41、42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輔導主任	王婉詩	特教組長	李宇珍	職探中心組長	蕭正雄
輔導組長	王美惠	特教老師	李珍鳳	職探中心助理	林育如
生規組長	陳盈如	專輔教師	鄭芷璇		

### 二、報告事項：

輔導室現有輔導、生涯規劃、特殊教育三組，各組服務項目略述如下：

輔導組：一、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高關懷家庭協助。

二、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輔導。

三、中輟預防輔導、追蹤及復學安置。

四、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生涯規劃組：

一、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二、學生升學就業調查統計。

三、各種心理測驗，輔導學生了解自己，以為其生涯規劃參考。

四、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及登錄學生學期成就成績、

特殊教育組：

一、擬定特教工作行事曆與執行。

二、身心障礙學生調查、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

三、資源班課程相關事宜。

\*本校輔導室編制有一位輔導教師，專責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本校另設有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藝術群、商管群的職業試探與體驗，服務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本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本校辦理教育儲蓄專戶業務，長時間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有捐款意願的家長可聯絡輔導主任。



碇內國中-職探中心 FB